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峰益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張峰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法 官 鄭欣怡

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